

股票市场罚款多少—炒股被罚5亿 哪些人被禁止炒股-股识吧

一、按照法律，证券从业人员炒股应受什么处罚？

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人员，是严禁持有或者买卖股票的。如果有违反类似规定的，应该予以处罚，证券从业人员炒股应受处罚如下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人员，直接或者以化名、借他人名义持有、买卖股票的，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以买卖股票等值以下的罚款；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，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。

扩展资料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二百条，证券交易所、证券公司、证券登记结算机构、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或者证券业协会的工作人员；

故意提供虚假资料，隐匿、伪造、篡改或者毁损交易记录，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的，撤销证券从业资格，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

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，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。

第二百零三条，违反本法规定，操纵证券市场的，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；

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，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单位操纵证券市场的，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，并处以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第二百零四条，违反法律规定，在限制转让期限内买卖证券的，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。

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，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第二百零五条，证券公司违反本法规定，为客户买卖证券提供融资融券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，并处以非法融资融券等值以下的罚款。

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，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，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二、炒股被罚5亿 哪些人被禁止炒股

证监会官员违规炒股，被罚款5亿，并终身禁止进入股票市场。

我国证券法规定，对于有内幕交易的人员，可以判处禁入股市的判罚。

三、最新操纵证券市场罪处罚标准是怎么样的？

犯本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单位犯本罪的，对单位处罚金，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

四、上市公司操纵股价如何处罚

《证券法》：第二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，操纵证券市场的，责令依法处理其非法持有的证券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，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单位操纵证券市场的，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，并处以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《刑法》：第一百八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操纵证券交易价格，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转嫁风险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：（一）单独或者合谋，集中资金优势、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，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的；

（二）与他人串通，以事先约定的时间、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或者相互买卖并不持有的证券，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的；

（三）以自己为交易对象，进行不转移证券所有权的自买自卖，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的；

（四）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的。

单位犯前款罪的，对单位处罚金，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。

五、操纵股价最严厉的处罚

业内从业人员有上述行为将会被公司批评，开除免职，并取消证券从业资格，终身不得介入中国证券市场。

如果买卖股票有获利，将没收非法所得，并加以罚款，罚款的多少看获利多少而定~！（请采纳）

六、证券从业人员炒股赔钱，怎么处罚

4月18日广东证监局发布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，该当事人名为宋某，出生于1983年11月，于2011年7月25日至调查日（2021年9月10日），任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期间，利用其本人名下账户交易股票金额达261.78万元，其中买入成交金额125.0718万元，卖出成交金额136.7085万元，本人名下账户亏损9615.78元。

监管部门调查，宋某从业期间还利用其配偶名下账户交易股票金额138.45万元，其中买入成交金额85.469万元，卖出成交金额52.983万元，宋某操作其配偶名下账户有关交易的盈利为33033.18元。

宋某利用本人名下和其配偶名下的账户交易股票的总盈利为23417.40元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劳动合同、社保记录、相关证券账户资料、证券交易记录、银行账户流水、电脑查勘笔录，以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、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，足以认定。

广东证监局认为，宋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三条有关“证券交易所、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、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，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，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、借他人名义持有、买卖股票，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。

任何人在成为前款所列人员时，其原已持有的股票，必须依法转让”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。

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，广东证监局决定：没收宋某违法所得23417.40元，并处以5万元罚款，罚没款共计73417.40元。

参考文档

[下载：股票市场罚款多少.pdf](#)

[《为什么茅台一跌所有股票都跌》](#)

[《股票的序列是什么意思》](#)

[《买卖股票是属于什么行业》](#)

[《科创板二季度财报什么时候公布》](#)

[下载：股票市场罚款多少.doc](#)

[更多关于《股票市场罚款多少》的文档...](#)

声明：

本文来自网络，不代表

【股识吧】立场，转载请注明出处：

<https://www.gupiaozhishiba.com/book/6848356.html>